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信诺”)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9#楼 30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骅先生主持,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 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2、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15 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6-061。

《2015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6-062。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6-063。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等相关资料, 监事会认

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32,239,254.96 元，比 2014 年增长 28.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536,607.47 元，比 2014 年增长 66.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29,099.42 元，比 2014 年增长 204.20%。详细财务数据参见《2015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6,714,960.6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9,671,496.07 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126,173,205.98 元，减去 2014 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16,341,294.98 元，本年度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96,875,375.60 元，母公司期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160,750,326.68 元。

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并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 2015 年年末总股本 408,532,3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70 元（含税）的股利红利，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597,266.25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监事会认为：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且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壹年。

监事会同意公司支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审计费用 95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中汇会鉴[2016]170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

（1）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吴骅先生 2015 年度薪酬

2015 年度监事会主席吴骅先生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28.71 万元人

民币。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吴骅先生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监事李可佳先生 2015 年度薪酬

2015 年度监事李可佳先生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9.3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李可佳先生回避表决）

（3）关于公司职工监事辛艳蕊女士 2015 年度薪酬

2015 年度职工监事辛艳蕊女士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12.6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辛艳蕊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为金信诺（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等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为满足金信诺（香港）国际有限公司、金信诺科技(印度)有限责任公司、金信诺高新技术巴西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以下合计简称“境外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境外子公司向境外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 150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9750 万元）。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金信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

内保外贷即公司向境内银行申请保函额度，由境内银行向境外银行开立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并由境外子公司基于该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向境外银行申请贷款。内保外贷业务有利于充分利用境外的融资平台，进一步优化公司境内外资金流，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

《关于为金信诺（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等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议案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截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金信诺光纤光缆（赣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76 万元，因控股子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金信诺现决定对该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增资扩股前		新增认缴出资 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增资扩股后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51.02%	960.00	货币	自有资金	1560.00	52.00%
翁正宏	470.50	40.01%	446.40	货币	自有资金	916.90	30.56%
王萍沫	105.50	8.97%	0.00	-	-	105.50	3.52%
黄李鹃	0	0	217.60	货币	自有资金	217.60	7.25%
孙明	0	0	200.00	货币	自有资金	200.00	6.67%
合计	1176.00	100%	1824.00	-	-	3000.00	100%

增资完成后，金信诺光纤光缆（赣州）有限公司仍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的实施将有利于控股子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该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此议案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议案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6 年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拟与深圳昊天龙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议案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议案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 2015 年度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4,066,277.96 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关于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

依据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等规定，董事会有权审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审批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4 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的通知（财会[2015]19 号）。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 2015 年度开始执行上述规定。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增补充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原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保理款不计提坏账准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商务部于 2015 年 3 月公布的商业保理企业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规定，改按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保理款根据其可回收性计提坏账准备。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 2015 年度损益的影响为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6,216.12 元，减少少数股东损益 170,690.68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也不会造成影响。

《关于控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保理业务的实际情况作出的确认，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

能够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是必要的、合理的和稳健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此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确认新增业务会计估计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等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04 月 22 日